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DNA 试剂及耗材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STR 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16 位点,200 人份/盒	ID Plus	盒	1	25,307.00	25,307.00
2	新型 STR 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25 位点, 200 人份/盒	Verifiler Plus	盒	25	32,997.00	824,925.00
3	Y 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41 位点, 100 人份/盒	Yfiler 白金案件	盒	4	31,138.00	124,552.00
4	电泳分离胶	960 人份/盒	POP4-(960)胶	盒	6	5,354.00	32,124.00
5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与 3500XL 配套	3500 阳极缓冲液	盒	4	1,266.00	5,064.00
6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与 3500XL 配套	3500 阴极缓冲液	盒	4	1,607.00	6,428.00
7	电泳毛细管	24 道, 与 3500XL 配套	24 道毛细管	盒	2	18,105.00	36,210.00
8	甲酰胺	25mL/瓶	25ML Hi-Di	瓶	5	488.00	2,440.00
9	六色荧光分子量内标	800 人份/盒	Liz600	盒	8	5,306.00	42,448.00
10	96 孔上样板	10 个/盒	96 孔扩增板	盒	12	580.00	6,960.00
11	96 孔硅胶盖	20 个/盒	96 孔硅胶盖	盒	6	3,309.00	19,854.00
12	BTA 试剂盒	50 个/盒, 与 automate 配套	BTA	盒	20	4,916.00	98,320.00
13	蛋白酶 K	10ml/瓶, 可常温存储	蛋白酶 K	瓶	8	4,857.00	38,856.00
14	血样采集卡套装	100 套/盒	血样采集卡、100 套/盒	盒	20	487.00	9,740.00
15	口腔细胞采集卡套装	100 套/盒	唾液 DNA 样本采集盒、100 套/盒	盒	80	633.00	50,640.00
16	1.5ml 离心套板	24 孔/块	去载体过滤器离心套板、1.5ml、24 孔/块	块	100	107.00	10,700.00

17	1.5ml 离心套管	100 个/盒	去载体过滤器离心套管、1.5ml、100 个/盒	盒	60	477.00	28,620.00
18	磁珠提取试剂盒	400 人份/盒	法医 DNA 提取试剂盒、400 人份/盒	盒	18	8,468.00	152,424.00
19	盒装灭菌 10 微升吸头 (带滤芯)	96 个*10 盒	10ul 吸头、带滤芯、96 个*10 盒	盒	30	574.00	17,220.00
20	盒装灭菌 200 微升吸头 (不带滤芯)	96 个*10 盒	200ul 吸头、不带滤芯、96 个*10 盒	盒	5	254.00	1,270.00
21	盒装灭菌 200 微升吸头 (带滤芯)	96 个*10 盒	200ul 吸头、带滤芯、96 个*10 盒	盒	15	321.00	4,815.00
22	八联管	125 套/盒	8 连管、125 套/盒	盒	10	594.00	5,940.00
23	八联管盖	125 套/盒	8 连管盖、125 套/盒	盒	10	263.00	2,630.00
24	1.5 毫升离心管 (低吸附性)	500 个/盒	1.5ml 离心管、低吸附、500 个/盒	盒	20	156.00	3,120.00
25	1.5 毫升无盖离心管	500 个/盒	1.5ml 离心管、无盖、500 个/盒	盒	20	214.00	4,280.00
26	0.6 毫升离心管 (低吸附性)	500 个/盒	0.6ml 离心管、低吸附、500 个/盒	盒	10	263.00	2,630.00
27	植绒拭子	多规格植绒, 50 个/盒	多规格	盒	20	1,217.00	24,340.00
28	FOB 试剂条	100 个/盒	100 个/盒	盒	5	1,168.00	5,840.00
29	PSA 试剂条	100 个/盒	100 个/盒	盒	5	1,168.00	5,840.00
30	无粉橡胶手套	100 只/盒	100 只/盒	盒	80	92.00	7,360.00
31	脱落细胞粘取器	10 个/盒	10 个/盒	盒	150	170.00	25,500.00
32	TECAN 平台用枪头 (1ml)	24*96 个/箱	1ml、24*96 个/箱	箱	20	3,309.00	66,180.00
33	TECAN 平台用枪头 (200ul)	24*96 个/箱	200ul、24*96 个/箱	箱	10	3,309.00	33,090.00
34	SDS(10% W/V)	500 毫升	500ml	瓶	2	974.00	1,948.00
35	推杆式生物物证棉签	100 个/包	100 个/包	包	50	292.00	14,600.00
36	Chelex-100DNA 提取纯化试剂盒	200 人份	200 人份/盒	盒	5	1,557.00	7,785.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RMB1,750,000.00)						

3、服务范围：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DNA 试剂及耗材的采购及售后服务。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RMB1,750,000.00（小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要求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该产品的质保期，应保证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试剂的剩余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标段一中的试剂盒的剩余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在甲方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存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

(2)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在甲方确认产品供应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产品送达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西路 503 号技术大楼。试剂运输途中干冰保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5、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产品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付款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及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办公室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月28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月18日

见证方:(盖章)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年1月28日